

国务院各部委来文摘要

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标准的通知》(民优发〔1994〕3号):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,调整革命伤残人员(革命伤残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工作人员、伤残民兵民工)的伤残抚恤金和伤残保健金标准。调整革命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、病故军人家属定期抚恤金标准,在一九九三年民政部、财政部确定的标准基础上,每人每月再增加5元。从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,调整提高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、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、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。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、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在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确定的标准基础上,每人每月再分别增加60元、30元;红军失散人员在一九九三年确定的标准基础上,每人每月再增加10元。在乡复员军人的定期定量补助由省及地市、县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,制定当地的补助标准。上述各类优抚对象的自然减员结余经费,不能挪作他用,应继续用在解决优抚对象生活、住房、医疗的临时困难补助上,也可适当集中,解决优抚对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。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金补助标准所需新增经费,由中央财政拨专款另行下达。

国家经贸委、中国人民银行、财政部、对外经贸部《关于解决拖欠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租金问题的通知》(国经贸法〔1994〕69号):这次解决拖欠中外合资租赁公司租金问题的范围,是指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在1988年6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《公报》公布“国家机关不能担任担保人”规定之前所做的融资租赁项目。坚持谁承租谁还租,谁担保谁负责的原则。租金原则上按租赁合同确认的币种执行。有还租能力的欠租企业,能一次偿还租金的一次偿还;不能一次偿还,租赁双方和担保单位协商制定还租计划,欠租企业开户银行按还租计划督促归还。还租暂时有困

难,但生产经营正常,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,可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还租。还租有困难又未获银行贷款的欠租项目,由担保单位履行担保责任,代为偿还欠租,所还租金以后由担保单位向企业逐步收回。其中财政部门出资偿还的欠租,由财政部门向企业收回,企业偿还确有困难的,经批准,可作为国家资本金处理。对既无还租能力又无发展前景的个别项目,可依法采取企业破产或拍卖的办法偿还欠租。承租企业如已被兼并或转让,其还租履约的责任由兼并或接收的单位继续承担。

劳动部《关于要求报送重大事故隐患的通知》(劳部发〔1994〕113号):劳动部拟对我国境内的一切企业、行业以及社会上其他各类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调查,摸清全国事故隐患状况及分布区域,建立国家重大事故隐患档案库。劳动部还将聘请专家对特大事故隐患进行评估,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整改。重大事故隐患指一次死亡10人以上,或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,或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隐患。

机械工业部《关于汽车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函》(机械办〔1994〕190号):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对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体制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国函〔1993〕147号),汽车工业行业管理职能收归机械工业部,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实行政企职责分开,视同一汽、东风集团,仍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。机械部内设汽车工业司,对汽车实行行业管理。

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成立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(银复〔1994〕71号):同意成立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,该公司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、管理、协调、监督和稽核。该公司成立后,立即撤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人身险处,停止其经营寿险业务。(下转第38页)

(上接第 30 页)

海关总署《关于调整驻盐城办事处机构等问题的批复》(署人〔1994〕54 号):同意将海关驻盐城办事处调整为海关,名称为“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海关”,正处级机构,隶属南京海关领导。

劳动部、监察部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全国总工会《关于必须严肃查处煤矿重大恶性事故的通知》(劳部发〔1994〕63 号):各地要立即对本地区煤矿重大伤亡事故,特别是重大

恶性事故的查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。对于责任人员要严肃处理,不得姑息。构成犯罪的,要绳之以法。对已处理结案的事故要进行复查,对事故的处理决定未予落实的应督促落实。煤矿企业及各级主管部门要依法管理,迅速扭转目前的局面。各级劳动部门、行政监察部门、人民检察院和工会组织,要特别注意强化对煤矿重大恶性伤亡事故查处的监督工作。要选择一些损失大、影响坏、典型的煤矿重大恶性事故,进行公开处理。